**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根据国家认定信息系统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信息直接比对核验通过与不通过的情况来进行提交材料。

  **一、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即网报时显示“已核验”），无需再提交原件，只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 （二）户籍证明原件：即户口簿、居住证、学生证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通行证、部队人事关系证明任选其一

### 1.户籍在桂平市辖区内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户口簿原件；

2.持有桂平市居住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不可用临时居住证代替）；

3.就读于桂平市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2020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港澳台居民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桂平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

**（三）近期免冠彩色标准相片**

1寸不干胶免冠正面**彩色白底**相片1张（办理证书用），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相片背面写上姓名、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四）体检表原件**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二、系统比对核验不通过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即网报时显示“待核验”），需提交如下材料：**

除了上述的4项必带原件材料外，其他的根据国家认定信息系统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直接比对核验情况只仅需提供系统比对核验不能通过的缺项材料原件：

**（一）学历证书原件**

1.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2.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所持的毕业证书编号必须是以“桂师毕”或“桂教中专毕字”开头）。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必须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或畅言网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或成绩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资源网或畅言网查询成绩，查询不到成绩的，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或语言文字办公室进行咨询。

**（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

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交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也可提供打印好的“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特别提示：**

**1.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下午17：00，请申请人尽量避免高峰时段网络堵塞，逾期不能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在给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不需要申请人本人提交此项纸质材料。体格检查项，认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体检结论确认以指定医院的反馈表和总结为准。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认定机构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在非申请认定所在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的，结论不予承认；**

**3.有关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将在广西贵港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iping.gov.cn首页下方的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教育领域）上发布公告，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浏览；**

**4.保持电话畅通，否则后果自负。**